

“最多跑一次”改革 简报

第 19 期

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

2017 年 3 月 21 日

- 绍兴市实现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全覆盖，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破解难题
- 舟山“一三六”组合拳打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高速路

绍兴市实现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全覆盖， 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破解难题

近年来，绍兴市按照“试点先行、全市推进”的原则，以柯桥

区为突破引领，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改革工作，在全市实现了全覆盖、多层次、高效率、优服务的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服务机制，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破解难题。

一是实行“订单式”项目审批，把选择权交给企业。学习推广柯桥区试点经验，由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不同的审批流程，可选择进入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 50 天或 100 天，也可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时机等情况走优化后的一般流程。

同时，推广核准目录外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零土地技术改造“不再审批”等高效审批流程。通过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建设，市县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办理时间已由过去最长 344 个工作日普遍缩短至 100 个工作日左右，其中园区内以挂牌方式取得土地的纯民营资本投资的工业备案项目不超过 50 天。

二是实施市县同权改革，审批权力重心下移。为配套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 100 天工作在全市推广，市级职能部门向其他区、县（市）下放了 15 项重要审批事权，同时争取将省级部门向柯桥区下放的 13 项高含金量审批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先行下放到绍兴各区、县（市）。在清理和沟通对接基础上，近期拟再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后市县同权率可达到 95%以上，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三是构建“中介超市一张网”，打破地域限制。2014 年绍兴市率先实现“中介超市”全覆盖，有效破除了行业垄断，激活了本地中介市场，提升了中介服务水平。2016 年推行全市“中介超市”“一

张网”建设，实现市和区、县（市）两级“中介超市”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起“一地备案、全市通用”的工作机制，全市中介机构数据资源实现了实时动态化共享。2016年以来市本级“中介超市”受理件服务时间比承诺时限平均提前50%以上。

四是实行“三测合一”，部门联动“一盘棋”。在实行联合踏勘、联合图审、联合验收等联动制度的基础上，2015年10月份以来，在全省率先建立了企业自主委托一家、分段完成测绘任务、测绘数据部门共享的“三测合一”联合测绘机制。即一个项目的测绘服务由一家测绘机构提供，避免了项目业主多头申请和测绘过程中的重复劳动。截至2017年2月底，已有9家测绘机构参与市场竞争，仅市本级就有54个项目进入“三测合一”业务流程，成效正在逐渐显现。

五是建立全程代办制度，服务最优化。为保障审批过程顺利推进，投资项目从进入流程开始，就制订审批服务方案，落实代办员，为项目业主提供全程跟踪督促服务。全市范围内全面实施项目代办制度，对投资项目实行全程代办，目前全市共有专职代办员98人，兼职代办员308人。

舟山“一三六”组合拳 打通企业投资项目审批高速路

去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相关工作要求，舟山市充分发挥新区先行先试优势，以打造全省审批环节最少、速度最快、效率最高的“三最”城市为目标，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出台了高效审批办法等一系列的政策制度，并逐步发挥效果。从目前已经实行高效审批制度的 15 个项目来看，从实际效果看项目审批提速显著，受到了企业欢迎。如普陀海洋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是普陀区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从项目立项到施工许可全流程仅用了 55 个工作日，比正常审批时间提速 50%，确保项目如期开工。海力生集团迁建项目创新运用了“平行工作法”——依托高效审批流程、快速反馈处理平台、及时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带动了项目的整体提速，自签约到开工仅 121 个自然日，提前了 3 个月。

一、“一套办法一条流程”

为提高投资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办事，舟山市制定出台《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实施办法(试行)》，优化再造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具体操作流程，实现了房地产以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全流程 48 个工作日完成。一是区域前置审批提前办理。园区内项目涉及区域性技术中介事项，由园区实行统一办理。确定区域能耗、环境标准，对符合准入标准和设定条件的项目实行区域评

估取代项目评估，不再单独办理。二是三条主线同步审批。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土地征转用审批、项目报建审批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同步进行，对常规流程进行了彻底的颠覆。三是全面实施联审联办。明确项目核准（备案）、规划选址（港口岸线使用许可）、用地预审（用海预审）、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联合审图等主要环节的牵头单位，依申请实施联合踏勘、联审联办，在承诺时限内办结。四是对中介服务捆绑限时。对办理机构数量不足、业主选择余地较小的中介服务事项，探索中介技术服务和行业主管部门捆绑机制，从受理文本到部门完成审批全过程打包，限时在捆绑承诺时限内完成。

二、“三大平台三项制度”

为确保企业投资项目高效审批办法顺利实施，舟山市积极打造三大信息平台，完善三大配套制度。一是打造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16年4月份率先建成应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与县（区、功能区）之间及同级部门之间纵向贯通、横向联通，实现投资项目网上申报、全流程办理和监管。截至2016年底，全市已有439个投资项目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出台《舟山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及维护管理暂行办法》，将市、县（区、功能区）涉及投资项目审批、监管、服务的部门统一纳入平台，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具体的责任主体，负责平台的运行及维护管理。二是建设网上联审联办平台。重点涉及多个部门办理事项的联合办事机制，按“一门受理、抄告相关、

同步办理、限时办结”要求，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结和数据分类统计分析。起草完成《舟山市网上联合审批联合办理实施管理办法》，近期准备出台。三是加快技术中介服务管理平台建设。重点建好“网上中介超市”，对中介服务事项试行清单管理，实行中介（技术）服务网上竞价采购、网上评价；完善考评机制，加强涉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机构的管理。出台《舟山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对涉及 19 个部门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梳理并予以公布，其中由业主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99 项，由政府部门委托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11 项。没有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六个目标六项举措”

围绕少环节、少评审、少材料、少收费、少僵化、少跑腿“六个少”的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创新举措，确保改革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围绕“少环节”，减少、合并前置条件，制订高效审批优化事项目录，取消（暂停）18 个审批或中介评估事项，有 20 个事项或环节合并为 9 个。如市海洋与渔业局在海洋工程项目环境保护报告表核准时，取消专家评审环节（工程复杂、环境敏感的项目除外）。围绕“少评审”，制定《舟山市转由审批部门履行主体责任的评审评估事项目录》，梳理了提供审批服务的 11 个部门的 16 个评估评审事项，并要求审批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将之纳入审批环节。围绕“少材料”，推行项目建档，实现资源共

享。对审批报件实行递减管理，同一报件在前置审批环节已经提供的，后续审批环节不再要求业主提供，通过项目审批信息库、电子（材料）证照库共享获取。各部门分别梳理优化前置条件，重新编印服务指南，消防支队缩小普通码头消防备案等 3 项审批范围，取消 5 项报批材料。围绕“少收费”，出台减少企业负担的实施意见，对项目审批办理过程中涉及的工本费、资料费、登记费予以免收，暂停散装水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减免工业项目的城市建设配套费。围绕“少僵化”，引导审批部门和工作人员创新审批方式，推行“容缺办理”。除港口、海洋工程外，有特殊需要的项目，桩基施工可以先行。特殊情况由相关部门出具预审批意见，后续审批部门可据此办理正式审批。围绕“少跑腿”，推行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实施多级联动审批，让数据代替百姓跑路。各级政府建立完善项目代办机构，超前主动精准服务，让企业“少跑腿”。

本刊邮箱：102927574@qq.com

报：车俊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市、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
